# 员工请假 别因证据缺失丢饭碗

□颜梅生

"明明已经请假,为什么公司偏偏说我旷工,甚至据此将我解聘?"现实中,员工与用人单位发生类似争执的 事例并非少数,而员工之所以会吃这样的哑巴亏,用人单位之所以能理直气壮,关键是员工手中没有证据。那么, 遇到这种情况员工该怎么办?以下案例和做法,对员工维权会有帮助。

## 面对争议,要凭证据说话

【案例】"无论是公司的规章 制度,还是公司与员工签订的劳 动合同,都已明确规定'员工无故 连续旷工三天、全年累计旷工五 天及其以上的,公司有权单方解 除劳动合同'。原告擅自离岗4天, 公司自然可以将其解聘。"

"可我已经向公司领导口头 请假,公司领导也已口头答应,我 并不构成旷工。

"你有什么证据可以证明你 请了假、领导答应了吗?"

"领导说了却不认账,我有什 么办法来证明?"

因为被公司以旷工为由解 李女士不服提起诉讼后,双 方在法庭上唇枪舌剑地辩论 了起来。

法院经审理于2017年1月17 日对该案作出判决:驳回原告李 女士要求撤销公司解聘决定 的请求

【点评】法院的判决是正确

《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规 定:"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最高人民法 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 定》第二条也指出:"当事人对自 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 或者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

事实有责任提供证据加以证明。 没有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当 事人的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 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后果。"

与之对应, 李女士认为自己 已经请假且获得了批准,并不构 成旷工,自然必须提供证据加以 证明。在没有证据,或者虽有证据 但不足于证明其主张的情况下, 无疑只能"承担不利后果"。

#### 防患未然,平时注意收集证据

【案例】2016年12月26日上 午,刚刚外出旅游一周,回到公司 上班的林女士, 却意外收到了公 司的一纸通知: 因其连续旷工五 已被公司依据规章制度中的 相关规定解除了劳动合同。

因与公司交涉未果, 林女士 便心急火燎地找到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部门、法院咨询,看 看能否通过法律手段责成公 司收 同成命

林女士的理由是:按照法律 规定,她还有五天的年休假未休 息。为此,她曾向公司请假五天, 加上周六、周日,共计游玩了一周,因而并不构成旷工。

可面对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部门、法院提出的证据问题,林女 十却表示自己是通过电话请假 的,并没有请假条及批准手续。不 过,她想知道自己究竟应该收集 哪些证据、怎么收集证据?

【点评】为了防患未然,也为 了能在出现纠纷后得以及时补 救, 收集证据至关重要。 具体来 讲,如果无自己有急事,或因急病 不能亲自请假,在让家人或同事 代为请假时,应尽可能办理书面 请假手续,并将之复印存底,以免 口说无凭。

如果是通过特快专递等方式 邮寄请假条和相关证明材料,应 当保留邮寄票据及回执,这些都 是将来的打官司的直接证据。

如果通过打电话,或发传真 请假,必须保留文字、传真回执 或相关视听资料, 如电话录音 等。在没有这些材料的情况下, 如果有同事或其他证人, 可以请 其作证。

特别应当注意的是, 收集证 据必须坚持情况真实、存在关联、 手段合法的原则,否则,将不被法 院认可。

#### 无法收集,可申请法院取证

【案例】郭女士因病请假一 个月。当时,她手持医院出具的证 明到公司办理请假手续, 经相关 人员签字同意后,郭女士将请假 条交给了公司人事科存档。

谁知,当她回到公司上班时, 公司却以其实际请假半个月、超 期半个月属于旷工,已严重违反 公司的规章制度为由,让其"卷起 铺盖走人"。郭女士不同意公司的 决定,要求核实自己的请假手续, 但公司却置之不理。

无奈之下,郭女士申请了劳 动仲裁。裁决后又提起了诉讼,但 她心里一直不踏实。因为,她把所 有的证据材料都交给公司了,再 也没有反驳公司的证据。

好在有人向她提醒,可以申 请法院调查取证。法院对此事进 行调查后,不久即作出判决,撤销 了公司的解聘决定。

【点评】员工可以视情况申 请法院调查取证。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 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十七条规 定第(三)规定,对"当事人及其诉 讼代理人确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 收集的其他材料",可以申请法院 调查、收集。

正因为公司保管着请假条, 才导致郭女士客观上无法收集。 这种情况符合以上规定的情形, 故郭女士可以请求法院责令公司 交出其请假资料。

同时,上述规定第七十五条 还指出:"有证据证明一方当事人 持有证据无正当理由拒不提供, 如果对方当事人主张该证据的内 容不利于证据持有人,可以推定该主张成立。"这就是说,如果公司仍拒不交出,法院可以直接判 决郭女士胜诉。

## ■有问必答

提问: 文化传播公司 苏琼畅 回答: 北京市总工会法律服务中心 杨雪峰

# 经济补偿金按基本工资支付对吗?

□本报记者 王香阑

文化传播公司 苏琼畅: 我 是湖北人,今年29岁,大学毕业 后来到北京打工。三年前,我被 家文化传播公司招聘为客户专 员,两个月的试用期过后, 公司与我签订了3年固定期限劳 动合同,其截止日期为2016年1 月31日。

招聘时,公司负责人跟我说 每月工资是底薪3000元加绩效提 成,但后来我的工资条上却显示 为:基本工资600元、饭补500 元、交通费500元、通讯费400 元、房补700元、全勤奖300元。 此外,每月数额不同的提成奖 金。我看了一下劳动合同,里面

没有关于工资数额的内容

今年元旦前,公司相关人员 告诉我, 劳动合同期满后将终 止,单位不再与我续签,希望我 提前做好准备。在经济补偿方 面,单位表示会按法律规定的工 作一年给一个月工资的标准向我 支付, 共计1800元。我不同意, 认为自己最近一年来平均每个月 工资扣除社保费、税费后都能拿 到4000元,我入职三年至少应该 有1万多元的经济补偿金。对方 却说,我每月基本工资是600元, 三个月正好是1800元。

请问:单位按基本工资的数 额来计算经济补偿金正确吗?法 律规定是按什么工资标准来 支付的?

杨雪峰: 您好, 单位的计算 方法不符合法律规定。

《劳动合同法》第47条规定, 经济补偿按劳动者在本单位工作 的年限, 每满一年支付一个月工 资的标准向劳动者支付。六个月 以上不满一年的,按一年计算; 不满六个月的,向劳动者支付 半个月工资的经济补偿。本条 所称月工资是指劳动者在劳动合 同解除或者终止前十二个月的平 均工资

《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 27条规定,《劳动合同法》第47 条规定的经济补偿的月工资按照 劳动者应得工资计算,包括计时 工资或者计件工资以及奖金、津 贴和补贴等货币性收入。 所以, 您可依据法律规定与单位协商, 协商不成可向工会、劳动部门申 请维权,或者向劳动人事争议仲 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以维护您的



电动自行车以其经济实惠 便捷环保的优势在人们短途出行 中发挥着巨大的作用。电池作为 电动自行车的动力源泉,决定着 出行距离的远近,同时,也是电 动自行车损耗最为严重的部件。

近日,康庄工商所就解决了 一起关于电池质量问题的投诉 消费者称其电动自行车因为电池 质量问题而不能正常使用, 商家 不予解决。康庄工商所工作人员 接到投诉后,第一时间与商家核 实情况。经核实,消费者购买的电 动自行车确实因为电池问题不能

# 电池损坏车难行 工商协调获好评

正常使用,但该电动车的电池是 消费者一年前以旧换新购得,已 超过三包期限, 商家没有义务免 费修理或者更换。对此,工作人员 及时向消费者讲解三包规定,同 时又积极与经营者进行沟通协 调,最终经营者同意让出一部分 利益,以低于市场价为消费者更 换新电池,消费者对调解结果和 工作人员的态度都表示满意。

延庆工商分局在此提示广大 消费者,换购电动自行车电池时 应注意以下几点。

一是选择品牌,不要将价格 高低作为选购电池的唯一标准, 应选择性能稳固的品牌电池。

二是选择外观, 应选择外壳 厚实,接线端子粗大,印字清晰 的电池。

三是选择日期,最好选购厂

家近段时间生产的电池。

四是选择商家,应选择证照 齐全、信誉好的商家购买

五是留存票据,保留好正式 发票、售后服务卡等相关票据

(延庆工商分局 曲远超)



# 退休人员欠债 可扣其退休金偿还

### □杨学友

近日,读者张伟向本 报反映,他与老吴是朋 友,可是,最近却因债务 引发纠纷。

事情经过是: 老吴所 在企业长期放假, 妻子与 他常常因经济困难发生 矛盾。无奈,他与妻子 离了婚。离婚不久,老 吴即与小他12岁的刘女士 结了婚

面对新婚妻子刘女士 的要求,老吴答应为其开 办个体超市帮忙。在资金 方面,老吴向张伟借款2 万元。借钱时,老吴就说 好到2016年6月底一次性 还清借款,可如今半年时 间过去了,老吴一直不提 这个事。

张伟多次打电话催 老吴都不接。到家 里找, 老吴要么不见 面,要么见面也只是敷 衍几句, 归根到底仍是 "没钱还账"

从借钱到催要,整整 两年时间过去了。张伟不 得已向法院提起诉讼,要 求老吴偿还借款。前几 天, 法院判决支持了张伟 的请求。

进入执行环节后,因 老吴确无财产可供执行, 至今未能给付。1月19日, 老吴办理了退休手续,每 月可领取2000余元退休 金。张伟想知道,他可否 对欠债人老吴的退休金申 请强制执行?

据了解,张伟的要求 可以得到法院支持。其法 律依据是《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关于执行程序中 能否扣划离退休人员离 退休金清偿其债务问题 的答复》(法研 [2002] 13号)。该答复指出,在 离退休人员的其他可供执行财产或者收入不足 偿还债务的情况下, 民法院可以要求其离退 休金发放单位或者社会 保障机构协助扣划其离 退休金或者退休金,用 以偿还该离退休人员的 债务

从法理上讲,公民无 论老幼在法律面前都是平 等的,对人民法院生效判 决确定的义务必须履行。 退休人员的退休金是其 固定合法收入,人民法 院有权要求作为退休人 员统一发放机构的社会 保障基金管理中心, 法协助人民法院冻结、 扣划被执行人的合法收 入即离退休金。 当然, 法院在扣划其退休金 时,会留出其必要的生 活费用,余下部分退休金 可以强制执行。